

江永县夏层铺大文山文富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4）F59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江永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江永县夏层铺大文山文富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经核实，江永县夏层铺大文山文富采石场《采矿许可证》（证号：C4311252010117120081419）在注销前矿区范围内存在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236.5 万吨。按照《关于 2022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督察反馈矿产资源违法违规出让登记问题整改要求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3〕5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文第十五条要求：“按照确保国家权益不受损的原则，充分维护好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对于符合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的砂石土矿，应按照财综 10 号文第十五条要求征收出让收益，该补缴出让收益的，应依法依规予以补缴”。需对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236.5 万吨）进行有偿处置。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江永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江永县夏层铺大文山文富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公平、合理、公正的

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面积 0.1004km²；开采深度：由+380m 至+320m 标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原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即为评估利用资源量 142.60 万吨；上一次评估储量截止日已有偿出让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50 万吨；期间采损量为 386.50 万吨，已动用未处置资源为 236.50 万吨；无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98%；评估利用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为 231.77 万吨；生产规模 45.00 万吨/年；产品方案：建筑石料用碎石、机制砂、片石和石粉（少量）；产品综合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42.07 元/吨。

A 案例：湖南省新田县文峰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其可比因素调整系数为：可采储量 1.0000、矿石品质 1.0000，生产规模 0.9875、产品价格 0.9961、矿体赋存开发条件 1.0000、区位与基础设施条件 1.0054。

B 案例：湖南省新田县周家洞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其可比因素调整系数为：可采储量 1.0000、矿石品质 1.0500，生产规模 0.9875、产品价格 0.9961、矿体赋存开发条件 1.0088、区位与基础设施条件 1.0000。

C 案例：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坦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其可比因素调整系数为：可采储量 1.0000、矿石品质 1.0000、生产规模 0.9875、产品价格 0.9858、矿体赋存开发条件 0.9919、区位与基础设施条件 0.9804。

评估结果：

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在报告所述限制条件上，根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江永县夏层铺大文山文富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236.50万吨，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231.77万吨）”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1.66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为3.20元/吨。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号）中永州市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石料用灰岩3.0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特此提醒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替代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参考《湖南省江永县文富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3年10月）及其审查意见（湘矿开发评字〔2023〕040号）和矿山实际，确定采矿回采率为98%；生产规模根据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矿山实际与证载生产规模差异，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关注。

（3）因该矿山历史久远，相关资料遗失，未能收集到2018年以前有偿处置资料。根据江永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江永县夏层铺大文山文富采石场采损资源有偿处置的情况说明》：江永县自然资源局认定江永县夏层铺大文山文富采石场在2012年9月至2018年7月累计采损资源已有偿处置到位，截止2022年2月底，原矿权范围内已处置资源量为298.1万吨，采矿权人已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处置到位。故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委托书》仅对原采矿权范围内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236.5万吨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特提请委托

人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关注。

（4）本次评估目的为补缴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不考虑采矿许可证已经注销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江永县夏层铺大文山文富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4）F59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江龙艳



矿业权评估师：江龙艳



贾贵波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